（编号：ZHCP ）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收尘粉销售合同

卖方：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买方：

年 月 日

**甲方（卖方）：**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深海装备产业园区A栋801、802室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收尘粉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不含税结算价（元/吨） | 税率 | 含税结算价（元/吨） | 交货方式 | 计划提货数量（吨） |
| 收尘粉  | 含水率不超过1%。含泥不超过3% | 9.71 | 3% | 10 | 自提 | 9 万 |

说明：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3%，特殊规格产品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1、上述单价为本合同标的物在卖方矿区内的提货价。上述单价包括货物装车交货价款、增值税税金，不包括货物保险费、运输费、卸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交通违章罚款、事故赔偿金。该部分费用买方自理。

2、该合同为总价合同，结算总金额为本合同标的成交数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成交数量以双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依据，以双方签章确认的销售单为准。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含税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增值税金额 ¥ ）。本合同项下的提货期间，自首次提货之日起算，至实际提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总数量之日终止。

（2）本合同执行“先款后货”原则：买方在竞买时需缴纳起拍价的20%（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作为交易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合同款；剩余合同款项，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3）买方应在约定时间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账 号： 266290445664

2、发票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3、结算方式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即本月1日至本月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1日前双方核对卖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一个结算周期内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4、退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致使本合同约定之目的无法达成：（1）双方协商解除合同；（2）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生上述情况买卖双方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如买方尚有预付款，卖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预付款无息返还至买方银行账户；如买方尚有欠款，买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欠款转账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退款或付款时，违约方按照拖延支付货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三、货物品质

除满足上述产品规格要求外，收尘粉不得含塑料编织碎袋及其他杂物。买方可自行到现场取样确定，卖方不提供货物品质相关方面的证明、检测报告、承诺书等资料。卖方依据买方的货品要求进行装车，对货物装车完成后，货物自装车后风险发生转移，在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如因货品达不到买方要求双方现场协商处理。

四、提货地点、提货方式和计量方式

1、买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负责人有权处理现场一切事务，包括：到卖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提货；对进入卖方场地内的人员、机械、车辆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买方更改现场负责人，应提前3天通知卖方，同时并将更改后的现场负责人信息提供卖方备案。

2、提货方式：卖方指定地点装车后买方组织的人员、机械、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卖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不得与卖方的生产相抵触。

3、提货地点：三亚市崖州“红岩队-抱古村”建筑用石料矿项目。

4、买方组织的人员、机械、车辆等在场内及场外道路运输等为完成本合同目的所实施行为，如发生任何人员、机械、车辆交通违章行政处罚、环境影响、安全事故等行为造成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与卖方无关，由买方独自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并独自赔（补）偿损失。

5、计量方式以卖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依据，以双方签章确认的销售单为准。

五、供货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根据卖方的生产安排进行提货。

（1）卖方在具备供货条件后，应及时通知买方提货；买方须在收到卖方发出的提货指令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完成提货。

（2）若卖方在具备供货条件的情况下未向买方供货，导致买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货，卖方应在阻碍消除后 48 小时内恢复供货。

（3）若卖方因自身生产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约定交货，卖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充分理解。

2、买方自货物装车后，应承担货物运输途中的政府部门查扣、损毁灭失风险。

3、买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4、买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的安全责任，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负。

5、买方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买方自行承担。

6、买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买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并补偿卖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小时内用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2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在3日内未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以下原则承担：

（1）买方和卖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卖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责任：

（1）过磅单签收由法人（自然人）指定人员签收，并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

（2）买方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买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损失。

（3）买方应对投入的人员、机械、车辆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4）买方进入卖方场地内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卖方的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遵守卖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如若发生不服从卖方管理、寻觅滋事或涉黑等情况一律予以解除合同。

（5）合同约定期内，卖方承诺仅向买方供应本合同约定收粉尘产品；但如买方存在拒不按约提货、逾期付款超10日等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形，卖方有权向其他方供应，不视为违约，同时买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卖方责任：

（1）买方根据卖方按约发出的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微信等形式）安排提货。若因买方未及时提货导致卖方生产中断的，卖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买方支付3万至1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卖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采购质量以满足买方要求为标准，如连续多次不能满足相关约定，买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相关合作事项，款项有剩余的，卖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预付款返还至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买方的装货车辆到达卖方场地后，卖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安排装货，如因卖方未及时安排人员装货，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包括造成场地拥堵、买方因超过合理装货期间后产生的延误费用等）。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5、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执 贰 份，卖方执 叁 份。

买方（盖章）：

注 册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盖章）：

注 册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签 署 日 期：